全国应急安全职业教育联盟

信息采集和网站维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搭建各成员单位密切交流与沟通的网络平台，特在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官网建立全国应急安全职业教育联盟二级网站。网站名：全国应急安全职业教育联盟；简称：应急安全职教联盟。网址：<https://nveaes.hnvist.cn/index.shtml>。

第二条　为加强全国应急安全职业教育联盟各单位信息采集和网站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根据联盟《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是指本联盟各单位在履行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掌握的公开发布的工作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

第四条　联盟秘书处是联盟各单位信息采集和网站的责任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信息采集、网站规划建设和信息发布。

第二章　信息资源管理

　　第五条　网站信息开发建设工作由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由联盟秘书处负责。各发起单位和成员单位有义务根据工作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进行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审核工作。各单位每月信息报送不得少于4条，联盟秘书处在每月5日前就各单位的信息报送及发布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条　联盟各发起单位和成员单位需安排专人通过网站数据采集平台录入相关工作和公共服务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遵循“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

　　第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加强对网上信息的保护，防止非法用户对网站的攻击和破坏，确保网站运行的稳定和安全。

第三章　网站运行维护

　　第八条　网站运行维护工作由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信息中心负责，保证网站每天24小时正常开通运转。联盟秘书处负责对网站的运行定期巡检。

　　第九条　网站信息发布人员所用电脑必须加强病毒、黑客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有相应的安全软件实施保护，确保电脑内的资料和帐号、密码的安全、可靠，严禁将个人登录帐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

第十条　网站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网上评议，由公众评议网站相关建设和维护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在网站运行管理维护工作中，凡因个人原因造成网站信息传递延误、泄密、病毒感染和设备器材损坏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联盟秘书处所有。